考試院第 14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伊萬・納威　　王秀紅
　　黃東益　鄧家基　呂秋慧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列席者請　假：許秀春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52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52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關於總統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令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67 條條文，建請同意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聲請一案，經決議：「多數同意照部擬及本院銓敘處意見通過，並函復部辦理後續事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4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請核備一案。

黃委員東益：1.本 5 項考試是我首次擔任典試委員長，考試

期程共計 9 天，歷經 8 個多月，感謝部同仁辛勞及院考選處分析近 3 年的報考情形。2.本 5 項考試合計報考 13,210 人，到考 10,543 人，到考率 79.81%；錄取 4,174 人，錄取率 39.59%，較 113 年高，以退除役特考錄取率增加較多，有利退輔會充實人力。另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刪除應考身高限制，符合憲法應考試服公職及平等權，亦有助廣納優秀人才投入警察工作。3.本次合併多項考試共同舉辦，典試及試務工作具有高度複雜性，特別感謝警專協助辦理體能測驗。4.部分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較多及試題疑義更正率較高，未來均可再精進。

決定：准予核備。

（二）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6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審議結果，請備查一案。

決定：准予備查。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植物診療師考試首次辦理情形

王委員秀紅：1.首次植物診療師考試係歷經長達16年的立法與政策協調，充分顯示專技人員之推動，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團體、有關競合團體、學界及立法部門等多元利害關係人，相關歷程猶如推動公共衛生師法及護理人員法等法案般複雜與不易，肯定部在高度時間壓力下，仍能主動協調並順利完成考試規劃與辦理，具體展現為國舉才之功能。2.就考試制度面，部針對命題題數與作答時間所作之調整，避免試題偏重記憶反射式作答，有助提升測驗效度與鑑別度，也展現部對試務工作敏感度與專業度。3.針對首次考試數據，到考率92.5%，類似醫事人員考試高到考率，顯示證照對專技人員的重要性；非應屆畢業生報考人數占比高達94.01%，凸顯既有從業人員對取得執照有迫切需求；應屆畢業生報考人數僅75人，可能係國考與專業養成教育的銜接等仍有精進空間；博、碩士等高學

歷者及格率顯著較高，有助於確保人才品質。4.建議未來部可與農業部及相關大學強化教考訓用之銜接與宣導，滾動檢討應考資格與考試制度，透過持續資料分析精進制度設計，以確保植物診療師專業品質及人才永續發展。

伊萬・納威委員：1.首次辦理植物診療師考試，充分展現部已不僅止於試務執行角色，而是如同「桶箍」般積極整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界與職業團體、凝聚社會共識的關鍵角色，在法制推動及時程高度緊迫下，部仍能順利完成考試規劃與執行，值得高度肯定，惟提醒專技考試行政成本高昂，首次考試典試與試務人力投入比例驚人，應讓用人機關理解國考程序的嚴謹性，並於跨機關溝通時加以說明。2.在命題效度方面，建議部持續把關試題品質，避免無須思考膝蓋式反應的記憶性題目，以確保能真正測驗出專業能力，未來可參考其他專技考試，評估題量與作答時間的平衡，以確保測驗效度。3.在報考結構部分，非應屆報考者占多數，反映從業人員累積能量集中釋放，未來報考人數將趨於穩定。至應屆報考者偏低，建議部賡續與設有植物診療相關課程的大學交流座談，並檢視課程地圖與考試科目的對接情形，主動協助各方化解歧見達成共識，以維護制度的穩定發展。

呂委員秋慧：1.本考試制度歷經16年完成創設，期間經部與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相關大學及職業團體多方協調，齊心合力，終取得共識，實屬不易。此外，臺灣成為全球第一個制定植物診療師專法並設立國家考試，亦值得高度肯定。2.本考試及格人數計 600 餘人，遠高於農業部所預估，市場供需情況如何?其中博士教育程度及格率最高，使學有專精者得以投入植物診療工作，顯見應考資格放寬研究所博士班畢業者亦得報考為正確之方向。惟未來應持續就應考資格滾動檢討，並加強宣導，鼓勵應屆畢業生踴躍報考，使考試制度可長可久。3.去年首次舉辦本考試，僅有

1 次考試辦理情形非屬常態，應持續追蹤，俾作為制度精進之參考。

鄧委員家基：1.本次植物診療師考試應屆考生很少，觀諸國外，指導教授多希望具有工作經驗後再來校就讀研究所者，會更清楚自身想要學習的東西。應屆畢業生若因尚未了解自己的職涯規劃，而沒有報考專技考試的動機，應輔導其認真思考人生的方向與未來的規劃，至於是否須結合農業部進校園宣導，應謹慎；應試與否應由個人職涯規劃及市場需求主導，方為正道。2.基於法制、專業、服務之需求，植物診療師法及部相應國家考試制度的建制，完成了植物健康管理邁入「法制與專業」的制度構想。爾後，第一線農民能及時獲得專業診斷及兼顧效益與安全的管理方案，也是基於國家考試選拔植物診療專業人才，具有標準一致及社會信任的高度公共價值；因此，植物診療師國家考試制度，奠基了植物醫學專業制度的最重要里程碑。基此，部建制植物診療師國家考試制度，居功厥偉，考試成果，更應予高度肯定。3.接續針對考選過程 3 項請教：(1)首先，通過國家考試，選拔專業植物診療師，符合植物診療師法的法制要求，但植物診療師考試，不能直接經由最瞭解業務的主管機關農業部舉辦嗎？有非得經由部舉辦不可的理由嗎？參考精算師，其考試由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主辦，其中精算學會發揮了對精算師的專業瞭解，不論在考試分類、應考無學歷限制、工作經驗評量等，都做出更專業務實的規劃，若未來類似專業人員考試均由部辦理，人力在無法擴增下，一定也無法負荷。(2)第二，考試採總分 60 分及格制，未來會持續維持嗎？114 年舉辦首次植物診療師國家考試，採取 60 分及格制，無名額限制，高度符合專業人才衡鑑的精神，讓專業技師不再是高不可攀、遙不可及，入門雖不難，但持照者依農業部之規劃，持續教育訓練，維持知識與法規同步更新，一定能落實專業植物健

康診斷治療與農業專業化。再者，專技考試重點在衡鑑人才的專業知識與能力，本就不應限制在前幾名或一定的比率才能錄取，或才能賦予專業服務的資格，總分 60 分，即應認定及格並具備基本專業能力，至於及格後是否有發揮專業服務的機會，應決定於考生個人意願與市場機制，不是以考選制定的及格比率來決定。(3)第三項，未來若出現總量管制的壓力，應由考選負責，還是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管理？首次考試即有 643 人及格，但農業部長曾表示，植物診療師主要協助農民精準用藥，名額每年約 300 位，10 年約 3,000 位。準此，依需求，考選未來若採總量管制，應避免破壞考選衡鑑的精神。總量管制，應思考是主管機關的權責或考選的責任？總量管制，將涉及人才衡鑑的專業、與市場機制的服務機會；考選應堅守命題難度與能力門檻，能有效區辨專業素質為要，堅守考試僅係人才衡鑑，非保證就業機會，具技師資格者亦非一定執業，未來如須總量管制，考選端應該如何因應?律師考試已在探討是否減少錄取人數，即涉及總量管制應由誰負責，不應以考選衡鑑的水平，改變市場的機制，雖然理想跟現實需要平衡，但考選專業的堅持更重。4.在考選層面，期望未來結合主管機關，攜手各校強化田間實際診斷、治療等臨床實務及實習，適時檢討考試規則及命題大綱，強化與執業端實務需求銜接，落實教考用合一之目標。5.最後，未來隨植物診療師制度化，若公部門招募領有植物診療師證照者，針對專業加給給付之調整，應該由誰思考？

黃委員東益：1.植物診療師考試之舉辦具有重大意義，如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第 38 期刊載之〈植物診療師考試建置沿革〉引言「透過公開透明的選才機制，讓植物醫學專業可被認證、服務可被取得、品質可被信任」。2.肯定部針對教育端、考試端、職業管理端及用人端，就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等，主動與農業部協商

，終獲致共識，使考試順利於 8 月舉辦，對部所提之報考資格檢討及擴大對應屆畢業生宣導等精進措施，亦表贊同。3.如從公共行政角度，植物診療師考試推動過程非常完整，接續應評估考試效度以及對體制的衝擊。4.就此項考試而言，如何解讀考試及格率 55.48%？及格者能否做好植物診療之核心工作?應考資格如何認定標準?植物診療師需深厚的植物病理學、農業昆蟲學、農業藥理學等基礎，有些系所沒有這些核心課程，且植物診療師屬實務工作，卻無臨床或田間實習，恐無法做專業判斷。又考試全採測驗題，惟植物診療需綜合判斷，相關顯微鏡影像操作及視覺辨識能力、農藥調配計算、噴藥器械校正操作等，無法透過選擇題篩選，恐淪為紙上診療師。另及格標準採總分制，如在關鍵性臨床科目得低分，以非核心科目拉高分數，其專業能力有待商榷。5.對整體制度之衝擊：(1)在制定植物診療師法及執業產生後，如何將法律條文鑲嵌至農業社會結構?現行農藥銷售長期由農藥販賣業者兼任銷售與諮詢，此根深蒂固的商業型態與消費習慣能否短時間改變？業者利潤主要是農藥銷售價差，如推動農藥分業，會不會面臨農藥行既得利益者的強烈抵抗?如農藥行聘任植物診療師駐店，此僱傭關係是否導致植物診療師專業自主性受到挑戰？且淪為高利潤農藥的推銷員，而不是植物健康守護者?(2)植物診療師未來是否具有市場價值？農民須付費請植物診療師診斷，才能拿處方買藥，農民不見得願意支付費用，若植物診療師無法證明其診斷能大幅降低農藥成本或顯著提升產量，恐將變成有行無市的生存危機。(3)目前農藥行經營者取得之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是否已受到影響?植物診療師得執行植物有害生物鑑定報告、植物疫病蟲害診斷書等，農藥管理人員僅能提供蟲害防治建議，兩者如何取得平衡?政府如無取締，將影響植物診療師之專業權威；如取締，又可能引起反彈？(4)坊間各樣非官方職稱，如樹

藝師、園藝治療師、樹木醫師等，雖植物診療師法第 6 條規定，非領證者不得使用易誤導的名稱，但大眾能否區辨?未來須廣泛宣傳。(5)衍生之法律責任界定問題，植物診療師面對的是植物，其價值在於經濟產出，如植物診療師診斷錯誤，讓農民作物歉收，其賠償責任要由誰認定?如何認定？若涉及氣候因素，責任將難以歸屬。若依植物診療師處方施藥，卻產生藥害，植物診療師是否有足夠職業責任保險支持?這些問題雖非部的權責或與考試制度直接相關，但教考訓用一體，因此，這些問題須加強宣導，並提醒主管機關重視與防範。

邱委員文彥：1.個人多年前曾推動修正「森林法」，增訂樹木保護專章，逐步朝建立培育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包括植物診療師之制度發展。高度肯定部建制本考試制度所作的努力，並與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密切協調溝通，可作為未來推動景觀技師、生態技師、國土規劃或水下考古專業人員等考試之重要參考。2.植物診療師與農藝技師、園藝技師及林業技師有部分業務競合之處，各該簽證及執業範圍為何?3.本考試應屆畢業生報考人數偏低，有關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人力供應及市場情況為何?未來報考人數會否下降?建議就教育端進行分析，以為因應。4.目前有公務人員景觀類科考試，卻無景觀技師考試，建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納入景觀、造園及景觀等科系，以廣納人才。5.植物診療師業務除樹木保護外，對於因應氣候變遷之品種改良、育種等農業技術發展，亦貢獻良多。建議與農業部就其永續性、市場規模或產值貢獻進行後續研究。6.臺灣為全球第一個制定植物診療師專法，意義重大。建議綜整過往本院建制較具代表性的考銓制度，在國際場合進行成果發表，並將相關文物與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合作舉辦聯展，以展現我國對考試制度的重視，同時完整保存建制發展歷程。

劉部長孟奇、施部長能傑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

決定：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主　席　　周　弘　憲